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434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4343

● 委托理财期限:185 天、18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170,8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93.93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2]B1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产品一	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4,990	15,01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4.86%	1.60%-4.8601%
产品期限(天)	185	186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4342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185 天

(3)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购买金额:14,99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4.86%

(7)收益计算公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天

产品二: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4343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186 天

(3)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购买金额:15,01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4.8601%

(7)收益计算公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主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2,798,046.14	5,679,049,648.81
负债总额	1,308,447,592.64	1,951,928,9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2,798,046.14	5,679,049,648.81
货币资金	515,876,348.11	1,928,933,695.58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9,086.44	-190,002,659.65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2,893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合计 30,000 万元,占比为 15.56%。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款	30,000	3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4	结构性存款	14,990	14,990
5	结构性存款	15,010	15,010
合计		100,000	100,000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含本次)			35,000
总理财额度(含本次)			135,000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集团")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3,471,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2%。上述股份全部为咸亨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咸亨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咸亨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6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471,329	13.02%	IPO 前取得:53,471,32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4,600,00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 股	2022/12/31-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咸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咸亨集团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咸亨集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咸亨集团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咸亨集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咸亨集团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咸亨集团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咸亨集团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咸亨集团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咸亨集团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咸亨集团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咸亨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咸亨集团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咸亨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咸亨集团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咸亨集团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咸亨集团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咸亨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咸亨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 20,618,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6,291,114.82 元,成交均价为 19.22 元/股。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

截至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有 15,118,035 股未出售,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数的 73.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886,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4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9,036,512.58 元,成交均价为 20.34 元/股。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

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尚未出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审议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路 21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1 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实现销售收入 15.0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93%,较上月环比变动-9.9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 11.1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64%,较上月环比变动-15.51%;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 5.9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2%,较上月环比增长 4.60%。

销量方面,11 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 9.12 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3.51%,较上月环比变动-17.23%;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 2.29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0.99%,较上月环比增长 5.59%。

二、说明

受玉米、豆粕等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成本有所增加,但受益于管理水平的进一步优化,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原料价格上升的不利影响,使公司在行业中仍保有显著竞争力。

食品深加工板块整体运营良好,11 月 C 端渠道收入环比、同比均大幅提升,尤其是在今年的双十一活动期间,C 端线上及爆品收入均实现同比翻番。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3,394,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273%,涉及成交总金额 75,082,66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012%,最高成交价为 21.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58 元/股,成交总金额 3,048,94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0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129%,最高成交价为 22.6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20 元/股,成交总金额 36,043,25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2,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020%,最高成交价为 21.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05 元/股,成交总金额 5,123,79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020%,最高成交价为 21.2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92 元/股,成交总金额 5,110,1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5,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041%,最高成交价为 20.8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45 元/股,成交总金额 10,663,51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6、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4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052%,最高成交价为 23.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9 元/股,成交总金额 15,093,01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8 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786,708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446,677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邓仁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13,16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49%;监事周秋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29,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邓仁祥先生、监事周秋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知邓仁祥先生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79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周秋芳女士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7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仁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3,163	0.3349%	其他方式取得:1,513,163 股
周秋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250	0.0286%	其他方式取得:129,2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邓仁祥	10,000	0.0022%	2021/12/23 -2021/12/24	80.15-80.15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周秋芳	8,000	0.0018%	2021/12/22 -2021/12/24	79.65-81.15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邓仁祥	不超过:360000 股	不超过:0.07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 股	2023/1/3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因个人资金需求
周秋芳	不超过:32000 股	不超过:0.0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 股	2023/1/3 -2023/6/30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因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减持期间,邓仁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000 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0.0797%。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邓仁祥先生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周秋芳女士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

4、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邓仁祥先生、周秋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邓仁祥先生、监事周秋芳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监事邓仁祥先生、监事周秋芳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3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原告"或"专利权人")为原告。

3. 涉案金额: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共计 5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0,500,000 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被侵害发明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